

紧急照顾

子女被安置接受紧急照顾时的 父母须知

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一名保护干预人员，即一名儿童保护工作人员，认为你孩子需要保护，并已根据《2005 年儿童、青少年和家庭法》(*Children,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*) 第 241 款安置你孩子接受紧急照顾。随附申请书列出了该决定的理由。因此，儿童法院法官现将考虑你孩子的处境。

以下信息旨在为你提供协助。

- 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是 _____
- 其职位是 _____
- 其工作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_____
- 该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受雇于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。
- 如果你希望与别人商讨你孩子的事宜，应该致电儿童保护工作人员。工作时间以外可以联系非工作时间儿童保护紧急服务 (After Hours Child Protection Emergency Service)，电话：13 12 78。

初次法院听审/太平绅士听审将于以下时间和地点举行

日期： _____ 时间： _____

地点： _____
(法院名称或太平绅士听审地点)

- 当你初次出庭时，可以向 Victoria Legal Aid 当值律师寻求法律援助。当值律师可以向你提供关于法律代表的信息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 Victoria Legal Aid，电话：(03) 9269 0234。

签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保护干预人员

日期： _____